

我国意定监护制度完善研究

◆刘梓妍

(吉首大学, 湖南 湘西 416000)

【摘要】意定监护制度是我国民法中的一项新制度,其在维护老年人、残疾人等的权益和应对社会老龄化危机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就目前而言,我国的意定监护制度仅是一个框架,相关规定还不够具体,存在适格主体不明、意定监护协议制度不完善、监督机制乏力等问题。为了构建现代社会所需要的更先进、更科学的意定监护制度,本文立足于现有立法基础,结合当前制度现状,提出了扩大被监护人资格范围、明确监护人选任标准、规范意定监护协议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举等建议。

【关键词】意定监护;监护协议;监护监督

一、意定监护的概述

(一)概念

根据《民法典》第33条,意定监护制度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事先自行选择与愿意担任监护人的自然人或组织协商,并与之签订监护协议,当自己出现行为能力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的情况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与其他监护制度相比,意定监护制度最重要的就是被监护人拥有可以自行选择监护人的权利,这样既体现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又突出了对大众权利的保障。

(二)价值

1.贯彻民法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意思自治是私法自治的核心。意定监护制度派生于法定监护制度,但又突破了法定监护制度的局限,其适用主体不再局限于老年人,而是扩大到成年人,成年人拥有自行选择监护人以及监护范围的权利,意定监护协议的签订也不受其他主体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充分贯彻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

2.应对社会老龄化危机

在传统的监护法律制度中,监护是基于亲属关系而产生的,但是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的加剧,迅速增长的老龄人口监护需求使得传统的监护制度备受挑战,那么专业化、市场化的监护制度势在必行,因而意定监护制度是我国社会老龄化加剧背景之下的必然选择。在意定监护制度中,监护不再仅仅局限于亲属血缘关系,而是扩大到其他的民事主体,双方基于信任关系而产生,这样增加了监护供给,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我国目前增加的监护需求,有利于缓解我国当前社会的老龄化危机。

3.维护老年人、残疾人等的权益

意定监护制度的适用主体既包括老年人、残疾人等群

体,还包括缺乏一定能力、无法正常行使权利的成年人,这一制度是对这类成年人的一种倾斜与帮助。当前,适用这一制度最多的仍是老年群体。由于我国目前处于经济发展时期以及受各种政策的影响,存在很多独生子女家庭,年轻人往往背井离乡,使得越来越多的老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设定意定监护制度,就能使得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充分发挥其剩余意思自治能力,一方面能够充分尊重和保障他们的自我决定权;另一方面通过法律来弥补自身行为能力不足带来的不便,从而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发展。

二、我国意定监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适用主体规定存在不足

在意定监护制度中,有两个主体,即被监护人与监护人。《民法典》第33条只对这两个主体资格进行了笼统的规定,还无法解决司法实务中的实际问题。

首先,存在被监护人适用范围狭窄的问题。根据《民法典》第33条的规定,适用意定监护制度的主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那么就意味着排除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丧失可以为自己选择监护人的理性能力,将其排除在外无可厚非,但是将仍然具备一定的辨认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排除在外,值得人们深思。意定监护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了尊重主体的自我决定权,为了使其在丧失行为能力后也能得到良好的照护。而目前将其排除在适用主体之外,实则是忽略了他们的残存的意识能力,使得他们无法自觉选择安排未来的监护事务,这样的限制实在有违该制度制定的初衷。

其次,存在缺少监护人准入条件规定的问题。《民法典》第33条采用了列举的方式,规定了监护主体为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从文义上看,并没有对监护主体的准入条件进行限制,其只要取得被监护人



的信任就可以成为监护人，虽然这是对被监护人自我决定权的尊重，但在实际生活中，可能会给被监护人带来风险。比如，监护人需要满足什么样的年龄条件？身体、心理状况如何？经济能力如何？未成年人或者有犯罪记录的人是否可以担任监护人？监护人是否有监护能力应当从多方面综合考量，因此，为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法律有必要对被监护人的准入条件进行明确的限制。

（二）意定监护协议制度不完善

意定监护协议是意定监护的核心和关键，也是证明意定监护关系存在的有效形式。但《民法典》第33条的规定中，只规定了意定监护协议要采用书面形式，并没有具体明确相关规则。

首先，在形式上，意定监护协议的成立条件单一，生效时间认定不明。《民法典》明确规定了要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书面形式多种多样，是否可以由他人代为书写；是否需要经过公证；是否需要第三人见证等具体规则都需要进一步规定。

其次，在意定监护协议的生效时间上，因为意定监护具有人身属性，并非即时生效，只有当被监护人已经丧失行为能力时才生效，如果此时监护人有意篡改监护协议，那么认定协议的真实性会难上加难，因此，如果对于监护协议的要求过于宽泛，则很有可能会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我国《民法典》通常采用宣告制度来判定行为人没有行为能力，但是宣告需要先向法院申请，然后再等待法院经过一系列程序。在此时间段内，被监护人很有可能会处于一个无人监护的状态，因此，对于行为能力的认定是否需要一个明确可行的标准，值得进行深入的考量。

（三）意定监护监督机制乏力

有力的监督机制是法律制度实施的有效保障。在意定监护关系中，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处于一个力量不平衡的状态，由于被监护人在丧失行为能力后，处于一个弱势的地位，如果没有监督人的话，就很可能使得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处于风险之中。此时，完善的监护监督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中，对意定监护的监督主要是依据《民法典》第36条的规定，其规定了监护监督的主体以及撤销不合格监护人的情形，但这种监督机制存在不足。首先，这种监督属于事后监督，虽然能起到一定的监督效果，但此时被监护人的权益已遭受损害，仅仅通过事后监督并不能满足意定监护的监督需求。在意定监护中，监护人处于主导地位，其职责涉及对被监护人的财产和人身的照管。因此，不能只是在被监护人的权益遭受损害时才能得到救济，应当将对监护人的监督贯穿于全过程。其次，监督的主体设置较宽泛，且没有明确各主体的监督顺位、时间以及方式

等，这容易造成监督主体混乱，从而怠于履行监督义务。

三、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完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有关规定

1. 扩大被监护人的资格范围

在我国意定监护制度框架内，丧失了一定的行为能力但是仍具有意思表示能力的成年人被排除在外，这样就将意定监护制度的适用主体范围简单机械地与行为能力制度挂钩，使得我国意定监护中的被监护人范围变窄，因此，需要进一步扩大主体的适用范围。

将意思表示能力作为判断行为能力的补充标准，将丧失部分行为能力但是仍然存在意思表示能力的行为人，纳入我国意定监护的主体范围，是有效解决被监护人范围狭窄的方式。意思表示能力即能够对自我意识和行为进行辨认的能力。我国简单地以行为能力来划定意定监护被监护人的范围，就是忽略了行为能力的欠缺和意思表示能力的下降并非完全同步的。以患有轻度阿尔茨海默病的人为例，虽然他们丧失了一定的行为能力，但其意思表示能力并没有完全下降，仍能处理自己的人身和财产事务。然而，随着他们年纪增长，意思表示能力会逐渐下降，此时就需要在他们意思表示能力尚存时找好意定监护人，在他们病情严重时发挥意定监护制度的保障功能。所以仅仅将此类群体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将其排除在意定监护制度之外，实质上与意定监护制度尊重主体自我决定权的初衷相违背。

2. 明确监护人的选任标准

从相关法条可知，主要是以身份划分意定监护人，包括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自然人或组织。但这样的划分方式相对笼统，应当制定更为具体的准入标准。

首先，近亲属与愿意担任监护人的自然人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二，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因为监护人的经济实力关系着监护质量。第三，设置年龄标准。原则上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因为监护职责包括对被监护人人身和财产的照管，需要耗费精力和体力，年龄过大的监护人在处理这些事务可能会力不从心。除以上三个条件之外，还应当结合监护人的身心素质、从业经历、个人生活习惯等综合考量。

其次，组织作为监护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监护资质。营利机构需到相关部门进行登记，非营利机构则应内设监护部门，以便监督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另外，组织还应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这样才能最大化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

（二）完善意定监护协议的规定

1. 明确意定监护协议的成立要件

意定监护协议是协议双方当事人就监护事项而达成的契约关系，应当认为属于《民法典》合同编中的无名合同。但是由于意定监护协议涉及人身、财产两方面的利益，具有

强烈的人身属性，所以除了需要满足合同成立的一般要件，有必要针对其特殊属性补足协议的成立要件。首先，意定监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参照设立遗嘱的方式，必须由被监护人本人签字确认。其次，可以引入公证程序作为意定监护协议的程序保障要件。公证是一项能够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证明制度，公证机关的从业人员都是拥有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能够在双方缔结协议时提供专业性指导，同时，公证的公信力可以确保意定监护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最后，在意定监护协议订立时，可以采用见证人见证的方式，规定必须有两个及其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见证人还必须与意定监护双方当事人不具有利害关系。

2.规范意定监护协议的生效要件

我国意定监护协议以被监护人丧失行为能力为生效要件，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丧失是具有渐进性的，且法院宣告丧失行为能力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被监护人逐渐丧失行为能力和法院宣告这一时间段，被监护人可能会处于无人监护的境地。因此，我国可以参照适用英国的立法实践，协议的生效时间根据不同属性的监护事项而做不同的处理。对于人身照护事项，仍采用现行的被监护人丧失行为能力作为生效节点；对于财产照管事项，可以由被监护人自行决定生效时间，且在意定监护协议中载明。

(三)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举

随着意定监护制度的利用率在我国不断提高，其监督机制也应得到加强，这样才能够防止意定监护人滥用代理权，更有效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一个完善的监护监督机制应包括事前、事中与事后监督。就目前我国只有关于事后监督的法律规定，事前和事中监督仍存在立法空白。

事前监督应注重审查监护协议的内容。本文认为，事前监督的最佳主体是公证机构。因为其从业人员都具备专业法律知识，他们可以在双方缔结意定监护协议时，事先从协议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方面，审查协议的真实性以及合法性。然而，我国法律目前并未明确要求意定监护协议必须公证，每份意定监护协

议都经过公证在现阶段也不具有可行性。因此，笔者认为除公证机构以外，可以参照遗嘱制度，采用见证人见证的方式以达到事前监督的目的，见证人可以由协议双方自由选任，但是必须是与双方不具有利害关系且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的成年人。

事中监督即监督监护人对监护协议的履行。主体可以由监护双方事先选任，且须在监护协议中载明。同时，还可通过村(居)委会对监督人进行监督，因为村(居)委会离被监护人所在地最近，理应对被监护人的情况最为了解。但由于其作为基层自治组织，本身就有自己的工作任务，直接监督可能分身乏术，而通过其间接监督的方式，不仅能够减轻村(居)委会的负担，还能够减少监督人怠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从而达到有效事中监督的目的。

事后监督主要是及时撤销不合格监护人。目前，我国《民法典》第36条已经作出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残联、民政部门等主体，都可向法院申请撤销不合格监护人的监护资格，并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另行指定监护人。

四、结束语

我国意定监护制度仍处于起步阶段，《民法典》虽然对意定监护制度进行了完善，但相关规定仍不够具体，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满足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适格主体、意定监护协议、监护监督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更好地维护弱者权益和应对社会老龄化危机。

参考文献：

- [1]常鹏翱.意思能力、行为能力与意思自治[J].法学,2019(03):106-117.
- [2]费安玲.我国民法典中的成年人自主监护:理念与规则[J].中国法学,2019(04):106-127.
- [3]王玮玲,李霞.论双重属性下意定监护人的确立规则[J].南京社会科学,2021(10):100-107.

作者简介：

刘梓妍(2000—),女,汉族,江西吉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